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
工作進程序表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製

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11 月 22 日	發布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選舉名稱、選舉公告發布日期、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名額。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2	111 年 11 月 2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補選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3 項，細則第 8 條及第 10 條第 3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選人領用。 4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3	1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檔後，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第一組（含資訊） 第三組 第四組 政風室 主計室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4	111年12月2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含資訊） 第三組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111年12月5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30條第1項。
6	111年12月5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1 應於本(5)日前，通知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 2 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逕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本會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2項、第7條。
7	111年12月9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		本會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20條第1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員會審定				
8	111年12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候選人名單。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9	111年12月19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本會指導監督戶政機關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19)日編造完成。	第二組 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10	111年12月20日前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本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第一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1	111年12月21日前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將候選人號次抽籤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12	111年12月21日至12月23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 投票日15日前 2 公告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一組 第二組 督導人員 區公所 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3	111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戶政機關。 2 戶政機關應查核更正。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11年12月27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應彙集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由本會編印，於本(27)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三組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第9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5	111年12月28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 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上傳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16	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7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競選活動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活動期間內(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7日)辦理。 2 本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間、地點、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3 舉辦政見發表會時，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17	112年1月4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項、第 2 項、第 22 條第 1 款。
18	112 年 1 月 5 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公報於本(5)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5)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第三組 督導人員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9 項，細則第 12 條第 3 項。
19	112 年 1 月 6 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
20	112 年 1 月 6 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 2 日	本會應於本(6)日，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區公所。	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1 條。
21	112 年 1 月 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 2 佈置投票所 	投票日前 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公所於本(7)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督導人員 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62 條第 3 項，細則第 41 條。
22	112 年 1 月 8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各組室 督導人員 區公所 戶政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41 條第 1 項。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p>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張貼 1 份於開票所門口。</p> <p>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p>		
23	112年1月10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p>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0)日參加抽籤。</p> <p>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p> <p>3 候選人之抽籤，由本會辦理。</p>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24	112年1月12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4日內	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含資訊）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3條第1項。
25	112年1月1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
26	112年1月1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p>1 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p> <p>2 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本會。</p> <p>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當選人名單公告資料。</p>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27	112年1月17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p>1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印製當選證書。</p> <p>2 致送當選證書。</p>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細則第7條。
28	112年1	寄送候選	公告當選	應於本(22)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月 22 日 前	人在每一 投票所得 票數表	人名單後 10 日內	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細則第 35 條。
29	112 年 2 月 12 日 前	發還保證 金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2)日前發還。 2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上傳發還保證金候選人名單資料。 	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公職選罷法 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第 5 項、第 6 項。
30	112 年 2 月 12 日 前	通知候選 人領取補 貼之競選 費用	當選人名 單公告日 後 30 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本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3 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本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第一組 第四組 主計室	公職選罷法 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